

# 2023年根治欠薪工作报告 根治欠薪工作总结(实用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根治欠薪工作报告篇一

从督查情况来看，我县根治欠薪工作整体情况较好，被督查单位均能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县教育局重视程度高，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判根治欠薪工作，严格落实根治欠薪制度；县住建局日常监管好，组建了工作专班，实行项目包保，重点盯防欠薪问题；县国投公司人工费存储足，金凤路安置小区建设项目人工费储存金超过5000万元，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县交通运输局数据报送实，上半年共报送在建工程项目信息22个，项目资料完善，项目信息全面。

### （一）人工费拨付不到位

从全州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系统排查情况来看，我县纳入该系统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共55个，其中人工费未拨付或拨付不足的项目31个，占系统监管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的56.4%。其中，中营镇、县自然资源局人工费未拨付或拨付不足的项目分别有6个、5个，占系统监管在建工程项目总数的10%以上。

### （二）“五项制度”落实有差距

全县根治欠薪“五项制度”落实情况不理想，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太平镇项目办负责人对根治欠薪工作重视不够，

对“五项制度”内容不清楚；五里乡雉鸡村三组马家湾至大垭产业路整修及硬化工程、中营镇大路坪乡村振兴道路建设（洪兵屋旁至古龙桥）工程项目“五项制度”均未落实，处于监管缺失状态，若发生欠薪问题将极难处理。

### （三）项目信息报送不全面

太平镇实施的2个200万元以上的乡村振兴项目、五里乡实施的十字村石家堡至刘家屋场公路整修及硬化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但在报送工程项目信息数据时，没有按照相关要求全面报送项目信息，未做到应报尽报。

###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落实“一把手”工程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对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视程度，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单位“一把手”要切实扛起责任、压实责任，再动员再部署再筹划，全力打造“无欠薪鹤峰”，努力做好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监管先行试点工作。

### （二）进一步强化人工费拨付，筑牢根治欠薪工作基础

县财政局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强资金统筹调度，按照“三保”原则，及时拨付各在建项目人工费；各工程项目业主要主动与县财政局加强联系，共同协商，共同解决，确保政府性投资工程人工费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 （三）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制度要求落实落地

县治欠办要按照州对县“一月一考核”的工作要求，加大对各工程项目业主单位的督办和考核力度，提高农民工工资保障日常监管工作在年底综合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得分占比。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五项制度”，安排专人盯防欠薪问题。同时，各工

程项目业主单位要加强项目信息报送工作，务必做到应报尽报。

## 根治欠薪工作报告篇二

根据《海南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南省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治欠发〔20xx〕19号）精神，经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从20xx年11月6日至20xx年春节前，在全市开展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成立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王立（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欧天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黄大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员：李志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斯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林晓敏（市财政局副局长）

钟孝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赖关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玉龙（市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

倪克（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胜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大队，由李胜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各职能部门工作。

五是对欠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

六是对根治欠薪工作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况。在落实《条例》的同时，检查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特别是工伤保险参保情况。

一是工程建设领域落实保障工资支付“五项”制度实现全覆盖；

三是提高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特别是工伤保险参保率。

（一）集中宣传及自查阶段（20xx年11月20日至11月30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劳动保障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大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成员单位，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深入企业、工地、社区，结合实际开展普法活动，大力宣传《条例》和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指导用人单位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结合企业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协助化解欠薪隐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二）执法检查阶段（20xx年12月1日至20xx年春节前）。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抽调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成立四个检查小组，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集中排查，督促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条例》

规定的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重大典型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时掌握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同时检查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特别是工伤保险参保情况。

（三）工作总结阶段。攻坚行动结束后，市开展20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对此次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按要求进行总结、形成报告。

（一）加强组织领导，扛起政治责任。各有关单位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把根治欠薪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条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形成有力震慑。要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移送和侦办，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要严格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人做到应列尽列，落实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四）增强底线意识，提高应急处突能力。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明确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或极端事件，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查

明情况，快速稳妥处置，适时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动，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严防发生冲击底线的欠薪案件。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 根治欠薪工作报告篇三

此次专项行动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为重点，特别是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做到全数检查。

对已判决农民工胜诉的欠薪案件，严格监督其执行落实情况。五是对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以及对欠薪失信主体列入“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情况。六是对根治欠薪工作失职失责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情况。

此次专项行动的目标是：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对根治欠薪法律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排查，全面推动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地落实。对查实的欠薪违法行为，做到“两清零”目标，即□20xx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xx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xx年春节前动态清零。

组长由双港镇镇长张静华同志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党政办、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双港司法所、财政审计办、公共服务办、党群服务中心、公共管理办、城镇建设办公室、网络信息安全办、综合执法大队、双港镇市场监管所、公共安全办（信访）、双港派出所、十八局派出所、工会、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及各村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共服务办公室。

此次专项行动依托区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统筹工作，抽调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执法人员组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狠抓工作落实。要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常态化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 （一）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即日起至20xx年11月底）。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城镇建设办公室要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发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白纸、张贴海报、投放宣传视频等，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公共传播媒体，广泛宣传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普及《条例》和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要组织动员用人单位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要持续落实根治欠薪工作情况专报、案件处理进度周报告、重大时间节点日报告等机制，加强预警监测，及时发现和化解欠薪隐患。

#### （二）执法检查阶段（20xx年11月18日至20xx年春节前）。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完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摸清底数实情，开展联合执法，督促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要集中力量清理化解历史存量欠薪问题，坚决防止发生新欠。要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时掌握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

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重大典型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坚决把根治欠薪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提高做好根治欠薪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增强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对欠薪多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整顿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要强化欠薪源头治理，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资金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区人社局报本区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足额拨付所拖欠的资金。对未经批准立项建设、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擅自增加投资概算、未及时拨付工程款的政府投资项目，或者建设资金不到位、违法违规开工建设的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要依照《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要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对重大案件、典型案例要及时曝光，形成有力震慑。要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移送和侦办。要严格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人做到应列尽列，落实欠薪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

（五）提高应急处突维护稳定能力。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健全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工作预案。出现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的事件或极端事件，要迅



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查明情况，快速稳妥处置，适时回应社会关切，掌握舆论主动，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严防发生冲击底线的欠薪案件。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要依法打击以非法手段讨薪或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专项行动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工作进展缓慢、欠薪问题突出的区域进行现场督办。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的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典型案件，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做到约谈一批、通报一批、问责一批、曝光一批，起到警示一片的作用。

## 根治欠薪工作报告篇四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及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坚持“清防并举、统筹兼顾、综合治理，属地管理、落实责任”的原则，通过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欠薪治理工作，全面贯彻《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推进我县各类用人单位用工主体工资支付行为法制化、规范化，切实维护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

（二）全县xxxx年欠薪投诉举报案件发案量比上年下降20%以上；

（三）当年新发生的欠薪案件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避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访和突发性事件。

## （一）完善欠薪治理工作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

- 1、加强领导，建立县政府主导的欠薪治理工作机构。
- 2、落实责任，明确县政府相关部门及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责任分工，并将其纳入责任目标考核体系。
- 3、协同配合，建立部门联动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
- 4、政令畅通，构建共享信息平台，实现相关部门欠薪信息的有效对接。

## （二）进一步加大对欠薪行为的教育和惩处力度

- 1、开展百场维权宣讲进工地、进社区等活动，增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农民工）依法用工、有效维权的意识。
- 2、在新闻媒体设立专栏，宣传政策，曝光违法，推广典型。
- 3、开展建筑行业、“四小”、物流、装卸、配货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职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 4、对欠薪企业实行重点列管制度，对其整个施工、经营过程按月检查，全程监控其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
- 5、将欠薪单位纳入用人单位信用监督体系（包括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体系、建筑业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体系、人民银行诚信系统），并视欠薪行为分别予以媒体曝光、限制招投标、一票否决、清出建筑市场的处理。

## （一）准备阶段（4月8日—4月30日）

- 1、拟定方案。县劳动保障局作为本区域内欠薪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拟定欠薪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区域内建筑施工项目的防欠责任人，组织实施以调查摸底、日常监管、普法

宣传、专项治理为主要工作方式的欠薪治理工作，并建立用人单位数据库，受理和查处欠薪投诉举报案件。

2、落实责任。县劳动保障局对所辖区域内的建筑施工项目逐一落实防欠责任人（x镇辖区防欠责任人：卢铸钢；达连河镇辖区防欠责任人：尹承栋；其他乡镇辖区防欠责任人：蔡传明；总辖区防欠负责人：李铁峰）。开展欠薪治理工作，重点检查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签订、用工备案、保障金缴纳、维权告示牌设立，工程分包、转包及劳务合同签订等情况。

3、学习培训。一方面对防欠责任人进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欠薪治理工作政策规定进行培训，特别是建筑行业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对防欠责任人进行防欠工作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

## （二）实施阶段（5月1日—11月30日）

1、召开工作会议。一是分行业召开用人单位负责人、劳资人员参加的工作会议，明确工作要求，区分监管重点。通报xxxx年有欠薪行为的用人单位实行重点列管的名单，对xxxx年发生新的拖欠的用人单位，视情节分别处以重点列管、限制招投标、一票否决、清出建筑市场的处理，并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二是要求用人单位签订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承诺书。三是及时召开部门内部的防欠工作会议，对工作中的难点疑点问题进行梳理，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四是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防欠工作例会，研究部署防欠工作。

2、开展维权宣讲。一是对用人单位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培训班对用人单位劳资人员进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二是开展劳动保障维权重点提示、警示、启动百场维权宣传进工地、进社区等宣传活动。三是在新闻媒体开展欠薪治理专栏，按月曝光欠薪企业（首月曝光去年欠薪企业，以后每月曝光上月欠薪企业），推广欠薪治理工作经验。

3、巡视监管。防欠责任人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开展防欠工作，对本区域内的建筑施工项目，在施工期要适时进行日常监管检查，并填写防欠手册或制作调查检查记录；协察员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项目适时进行排查上报，并协助专职监察员开展日常监管工作；专职监察员对每个建筑施工项目每月至少检查1次，对重点列管的单位每月至少检查2次。进入秋季后，要对建筑工地和民工居住地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对检查中发现的因经济（劳务）纠纷、劳动纠纷等引发的欠薪案件，要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法院、劳动仲裁等途径解决；对发现的拖欠工资或其他违法行为及时查处，涉嫌犯罪案件要及时协调公安部门处理。

4、举报专查。加大对欠薪投诉案件的受理和查处力度，对于xxxx年新发生的欠薪案件，一方面要加大处理（罚）和查处力度，另一方面务必要在30个工作日内结案。对于不属于受理范围的，要及时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有效途径或部门解决问题。

### （三）总结阶段（12月1日—xxxx年2月10日）

xxxx年欠薪治理工作，要结合半年、年终总结工作，对防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为鼓励先进，激励后进，扎实做好欠薪治理工作，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将分阶段对防欠责任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

#### （一）考核内容（100分）

（1）摸清建筑工程基本情况（10分）；

（2）签订劳动合同以及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情况（5分）；

（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情况（10分）；

(4) 劳务分包、转包情况 (5分)。

2、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维权告示牌设立情况 (40分)。即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立维权告示牌情况；用人单位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以及执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3、普法维权宣讲情况 (20分)。防欠责任人按要求在责任区内开展普法维权宣讲进工地、进社区情况。

4、投诉举报情况 (10分)。

## (二) 考核标准

1、扣分项目。

(1) 责任区内建筑工程遗漏一个扣3分；

(2) 劳动合同未签订，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3) 未办理用工备案，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7) 未督促设立维权告知牌，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8) 未开展普法维权宣讲，按工程项目数量，每个扣2分。

2、加分项目。

(1) 单项考核满分的，另加1分；

(2) 拖欠人数20人以上或拖欠工资数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重大拖欠案件及时发现妥善处理，避免重大、群访案件发生的，另加2分。

3、取消资格项目。

(2) 单项考核出现2个以上项目得0分的；

被取消考核资格的防欠责任人，年底不参加评优、评先、评奖，扣发当年年终各项奖金。

### (三) 考核方法

建立考核制度，采取实地考察、受理投诉举报案件查实情况、审查书面材料等方法结合的形式，每季度通报考核结果。县劳动保障部门为辖区内每名防欠责任人建立考核档案，年底根据累加成绩确定名次。

针对各单位考核以辖区内发生欠薪案件数量为准，如未达到下降20%的绝对指标，取消年度标兵单位、先进单位的评选资格。

为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成立x县欠薪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把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主要领导要坚持靠前指挥，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欠薪治理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

(二) 强化措施，确保取得实效。要强化各项工作的落实力度，本着“教育引导、跟踪整改、依法处理”的原则，教育用人单位自觉遵纪守法、自我约束，特别是增强农民工的自我维权意识，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

(三) 落实责任，实施目标管理。要对责任区域内的建筑单位，特别是对列入重点列管、一票否决、限制招投标、清出建筑市场名单的企业、工程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并实行防欠责任人责任制，对责任心不强、不落实防欠责任、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作为、乱作为，导致出现欠薪行为并造成严重

影响的防欠责任人，要进行责任追究。

（四）加强信息对接，开展信息通报工作。要加强欠薪信息的对接，及时交流信息，及时分析解决防欠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汇报，防止重大、群体性上访案件发生。

## 根治欠薪工作报告篇五

此次行动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为抓手，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用工密集型商贸综合体、教育培训、快递物流、餐饮等行业为重点。通过排查切实掌握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履行、工资支付等情况，及时采取更为有效的预测、预警、处置和防控措施，有效制止和纠正用人单位恶意拖欠劳动者报酬的违法行为，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的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主要工作包括：一是全面通过各渠道接收欠薪举报投诉，开展核实处置工作，做到有案必结；二是全面排查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三是督促工程建设领域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落实情况；四是配合区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

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对查实的欠薪问题要在20xx年春节前全部办结，让被欠薪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的工资返乡过年，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众性的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街道成立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任组长，分管建设、人社工作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管理办、服务办、党群办、总工会、营商办、平安办、信访办、城运中心、受理服务中心、司法所、派出所、社保大队、各居（村）委主要领导担任。领导

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受理服务中心。

**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对辖区内用工企业的日常巡查，严格落实上报制度，及时掌握企业欠薪动态。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学习培训。汇总上报并协调处置各职能部门排查上报的劳资纠纷情况，对辖区内发生的群体性劳资纠纷，组织开展调查、协调工作，并向街道和区级职能部门报告应急处理情况和建议。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汇总和通报工作。

**管理办：**负责对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排查，督促总包及时拨付工程款，规范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建立完善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检查台账及欠薪处置台账，进行跟踪监督管理，对建设工程项目劳资纠纷开展调处并及时上报。利用会议培训等时机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

**服务办：**负责对辖区各类培训机构、医疗、养老等机构进行排查，建立完善欠薪处置台账，进行跟踪监督管理，对培训机构、医疗、养老等机构劳资纠纷开展调处并及时上报。利用会议培训等时机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

**营商办：**负责对辖区商贸体及快递物流行业用工情况进行排查，建立完善欠薪处置台账，进行跟踪监督管理，对商贸体及快递物流行业劳资纠纷开展调处并及时上报。利用会议培训等时机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

**总工会：**负责对辖区建立工会单位情况进行排查，建立完善欠薪处置台账，进行跟踪监督管理，对建会单位劳资纠纷开展调处并及时上报。利用会议培训等时机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

**党群办：**组织宣传资源，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推送有关根治欠薪工作的宣传稿件，关注协调欠



薪舆情监测处置及舆论引导。

城运中心：加强对辖区进行巡查，对因突发性、群体性劳资纠纷引发的投诉件及时反馈信息，对投诉人做好解释工作。

信访办：对因突发性、群体性劳资纠纷引发的上访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解释、疏导，防止事态升级、扩大；负责协调越级上访人员的劝返工作。

平安办：根据突发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态发展，视情组织协调派出所、社保大队等相关部门共同研判开展工作，控制现场情况，防止事态发展。

派出所：及时介入突发事件现场，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保安大队：协助派出所及相关职能部门，控制突发事件现场。

司法所：做好法制宣传工作。参与处置，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仲裁或司法途径解决问题。

党政办：负责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急需车辆、装备和食物干粮等后勤保障工作。

各居（村）委：负责对辖区内店面商铺进行排查，并利用各种时机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

#### （一）宣传和自查阶段（20xx年11月1日-11月30日）

各部门、居村要坚持早预防、早介入、早化解，深入企业、工地、社区，结合实际开展普法活动，大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相关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要指

导本行业或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对其20xx年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主动予以纠正，并结合企业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协助化解隐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

## （二）预警和排摸阶段□20xx年11月15日-20xx年1月15日）

各部门、居村要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对可能存在的矛盾纠纷认真梳理，实行“台账式”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加强对用工企业的日常巡查，严格落实上报制度，及时掌握企业欠薪动态。各部门、居村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检查、梳理排查工作□20xx年12月1日起每周将辖区内不稳定因素汇总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20xx年1月1日起至春节，实行群体性矛盾纠纷“零报告”制度，每日下午4时前上报群体性纠纷隐患和突发案件情况。

## （三）执法和化解阶段□20xx年12月1日-20xx年春节前）

各单位要集中力量开展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台账记录。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全区实体性用工企业进行检查，发现欠薪企业，立即抄报区劳动监察队进入执法程序，迅速查清欠薪事实。管理办负责对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进行检查，服务办对各类培训机构、医疗、养老等机构进行排查，营商办对辖区商贸体及快递物流行业用工情况进行排查，总工会对建立工会单位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街道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的用工企业和建设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逐一制定化解整治方案和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员，确保在20xx年春节前全部化解。街道分别于20xx年12月30日□20xx年1月25日前将《盈浦街道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检查台账》（附件1）和《盈浦街道欠薪处置台账》（附件2）报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街道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做好迎接区不定期对各行业、各街镇的用工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抽查准备。

###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各部门、居村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组织，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强化检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高效有序开展。

### （二）开展宣传培训，积极营造氛围

各部门、居村要注重宣传企业覆盖面，重点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培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农民工劳动权益纠纷，为农民工提供精准、便捷、优质的法律支持服务。

### （三）加大排查力度，提高处置效能

各部门、居村要加强检查，保持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充分发挥各单位资源优势，预防、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发生。发现群体性突发事件萌芽及时反馈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启动街道群体性劳资纠纷应急处置预案，以便形成优势力量高效、及时地控制事态，进行化解处置。